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志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，经与投资者及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拟终止发行股票。具体详见《股票终止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全体股东决定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各股东均不作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 日